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兴城管发〔2024〕5号

关于印发《兴国县城管局 2024 年度关于开展城区市容环境乱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兴国县城管局 2024 年度关于开展城区市容环境乱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抓好贯彻落实。



兴国县城管局2024年度关于开展城区市容环境乱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兴国县城区环境“七大乱象”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兴办字〔2023〕60号）文件要求，结合城管局工作职责，针对占道经营、乱摆乱放、垃圾清运不及时、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决定进一步推进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集中整治城区市容环境乱象问题，持续改善城区环境面貌和市容秩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城区环境综合整治，使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得到明显改善，交通秩序、市场秩序明显转变，市政设施更加完善，市民行为更加规范，全力营造干净整洁、畅通有序、文明和谐、和美宜居的城市环境。

二、组织领导

组 长：钟茂辉

成 员：城管局、市监局、交管大队、城市社区、潋江镇、各网格责任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三、工作任务

（一）占道经营专项整治

（1）整治店外占道经营与占道生产加工。集中整治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占用道路生产加工塑铝门窗、铁

艺护栏、灯箱牌匾等违章行为。〔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网格责任单位〕

（2）整治占用道路维修、清洗车辆、汽车美容和无证照违章占道餐饮点。集中整治未取得经营许可、没有车辆停放位、占用道路维修、清洗车辆，汽车配件专营店兼修车辆及汽车美容的违章行为；对无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的违规占道经营餐饮点进行取缔。〔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市监局、县交管大队、各网格责任单位〕

（3）整治各类违章占道摊亭棚和利用车辆在城市道路（停车场）进行商品销售及城市出入口占道经营。集中整治对主要街路无审批手续的摊点、棚亭等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取缔；整治利用车辆在主要街路交汇处（停车场）销售商品、妨碍交通、影响市容的违章行为；整治城市出入口占用道路开办集市、摆设摊点等违章占道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交管大队、各网格责任单位〕

（二）乱摆乱放专项整治

（1）整治杂物乱堆乱放现象。清理主次干道沿街门店店外经营和在城市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上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物料、杂物等现象；取缔违规砂石料场，清理废品收购点乱堆乱放现象；清理城中村、背街小巷乱堆杂物、垃圾；清理自行车、三轮车修理店堆放废弃物品。〔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市监局、浚江镇、城市社区、各

网格责任单位〕

（2）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治理停车泊位线外、消防通道等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清理停车泊位线内私设地锁，清理占道停放报废车辆（僵尸车）。对不按规定停放的机动车，一律采取拍照或录像取证的方式固定违法证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不按规定停放的非机动车辆，及时规范停放秩序，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作出警告、罚款、拖离处罚。做好城区主次干道各类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交管大队、各网格责任单位〕

（3）整治私设地锁现象。对城区各公共场所私设地锁现象进行细致摸排，将具体点位、数量、私设类型等参数登记在册。采取“督导自拆+应拆尽拆”相结合的原则，对排查登记的违规地锁落实整治责任，逐户走访联系涉及私设地锁的商户和单位，讲明私设地锁的弊害，督导其自行拆除，逾期未拆的将进行集中强制处理，及时清理小街小巷、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私设地锁，还群众公开活动空间。〔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交管大队、浚江镇、城市社区、各网格责任单位〕

（三）垃圾清运不及时专项整治

（1）集中整治城区主次干道垃圾清运不及时。围绕“四个到位”目标，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要强化对第三方保洁公司

的日常监管和考核，科学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站点，进一步督导第三方保洁公司排查生活垃圾清运环节盲点堵点，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动态调整、合理优化现有收运站点、频次、路线。不断优化调整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线路，减少运输距离，同时加大城区环境卫生清扫力度，加密垃圾清运频次，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各网格责任单位要与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密切配合，协助监管第三方保洁公司完成好及时清运工作。〔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网格责任单位〕

（2）集中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垃圾清运不及时。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联合兴国县盈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合公司”）重新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进行区域划分，分清部门责任，将部分原潞江镇和埠头乡管辖范围内的城中村纳入城区管理。盈合公司要根据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区域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设置垃圾分类桶点，合理选配垃圾容器，增加垃圾清运车辆，优化调整清运时间及清运路线，增加清运频率，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网格责任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局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县委主要领导“三个到位（要重视到位、要责任到位、要落实到位）”的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定期组织召开整治工作调度会，根据工作部署认真抓好落实；网格整治工作人

员要切实履职履责，加大对区域内乱象问题的日常动态巡查力度，及时劝离、制止乱象行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各相关单位和局属各单位要主动履职、密切协作，共同组织实施，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整治无死角、不漏管、出实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三）广泛宣传，增强意识。结合城区工作特点，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网格责任单位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来，逐渐形成“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良好整治氛围。

（四）强化督办，严格考核。强化督查考核机制，成立督查小组，通过现场抽查、检查的方式对各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在整治行动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将予以通报批评。